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5500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陶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杨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33053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■■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胜利路 851 弄 19 号 201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毅  
审 判 员 龚 德 华  
审 判 员 顾 悦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颖